

# 固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固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固镇县汉兴大道投资大厦五楼，电话：0552-6012570，邮编：233700）。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度，我局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结合单位实际，面向社会公众，优化政务服务，强化互动交流，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水平。2024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33 条，其中包括行政权力运行 111 条，重大建设项目 101 条，招标采购 72 条，建议提案办理 32 条，财政资金 25 条，其他 192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县住建局用心用情做好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信息的需求。坚持法治思维，规范办理流程，确保依申请公开答复程序规范、内容规范。全年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共 19 件(含 2023 年结转 2 件)，申请人均为自然人，其中申请延期答复 1 件，其他均严格按照《条例》等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办理和答复。从申请方式看，网络申请 5 件，占 26.3%；信函申请 14 件，占 73.7%。申请事项主要集中在征迁安置方面。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 8 件，结果维持 8 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

县住建局始终坚持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我局重点工作内容，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严格按照三审制度，明确工作责任。安排专人对已发布的信息定期评估、动态调整，定期对网站进行检查，杜绝错别字、错误链接等问题，确保发布内容规范、分类合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本单位业务工作协调融合发展。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县住建局明确专人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对单位栏目不断调整和优化，完善了信息公开指南，及时公布围绕重大决策、社会热点和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重要信息，积极推动住房保障、危房改造、建筑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2024 年公开重点领域信息 70 条。

## **（五）监督保障**

县住建局一是制定《固镇县住建局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和《2024 年固镇县住建局政务公开任务分解》，并认真贯彻落实，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二是组织各业务科室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切实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三是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类测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形成整改台账，做好对接沟通，认真分析问题症结，召集责任科室，限时整改，并保证问题整改质量，全年整改各类测评反馈问题 100 余个。2024 年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	0	0	0	0	0	1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0	0	0	0	0	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受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7	0	0	0	0	0	7
(七)总计		19	0	0	0	0	0	1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8	0	0	0	8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足，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二是对主动公开

的信息内容的理解和把握不够，信息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压实工作责任，组织相关科室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开展专题培训，细化工作标准，规范答复方式，优化工作流程，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二是注重需求导向，不断提高政务信息的公开质量。从群众角度出发，强化住房保障、危房改造等民生领域重点政策和信息的发布、解读和回应，提高政民互动水平和为民服务实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 **（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我局不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在对本单位制定的文件通过文字解读、负责人解读、简明问答等形式进行解读的基础上，从群众需求出发，在民生领域惠民补贴方面对危房改造补贴资金的标准和保障对象等八个方面进行集成式解读，最大范围涵括了危房改造的具体内容，使得群众可以更加便捷、快速地获取相关信息。